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9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3.92%减少至32.69%。

一、内容概要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其于2020年8月28日至9月10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693,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24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1楼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10日 | | |
| 股票简称 | 鸿达兴业 | 股票代码 | 002002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A股 | -3,169.3900 | -1.2242% |
| 合计 | -3,169.3900 | -1.2242%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br>赠与□表决权让渡□<br>其他□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br>其他□(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注: | 上述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br>(1)2020年8月28日至9月10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所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3,900股。<br>(2)2020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10日,鸿达兴业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11,000,000股、2,500,000股、18,000,000股,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1,500,000股。<br>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减少31,693,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242%。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87,807.8151 | 33.92% | 84,638.4251 | 32.6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4,527.5411 | 32.65% | 84,638.4251 | 32.6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280.2740 | 1.27% | - | 0.00% |
| 注: |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22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盘(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588,947,997股;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2,588,950,037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变动前2020年8月27日收盘公司总股本2,588,947,997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2020年9月10日收盘公司总股本2,588,950,037股计算。<br>2.上述持股数量为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总数。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成禧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670,878,836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br>3、本次变动前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32,802,74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2020年9月8日上市流通。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刊登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br>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刊登《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2020年7月29日刊登《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计划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9),鸿达兴业集团拟自2020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662,574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br>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鸿达兴业集团履行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8.备查文件<br>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源、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防疫产品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与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日,鸿达兴业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鸿达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公司将继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91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86)。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楼嘉华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制定(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2项提案的10个子议题需逐项表决。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 |
| 2.08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制定(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5日、16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源国际商务大厦27层2704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東海峰、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2704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投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2.04 |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
| 2.07 |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 | | | |
| 2.08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制定(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唐群松、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吴仁荣 | 是 | 982 | 是,首发上市限售股 | 否 | 2020-9-10 | 2022-9-9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02% | 7.52% | 自身资 |
| 高正松 | | 737 | | 否 | | | | 52.23% | 5.64% | 金需求 |
| 陈新国 | | 700 | | 否 | | | | 49.60% | 5.36% | |
| 唐群松 | | 560 | | 否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68% | 4.29% | |
|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否 | 560 | | 否 | | | | 55.21% | 4.29% | |
| 合计 | / | 3,539 | / | / | / | / | / | 49.84% | 27.08%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吴仁荣 | 18,521,981 | 14.17% | 0 | 9,820,000 | 53.02% | 7.52% | 9,820,000 | 0 | 8,701,981 | 0 |
| 高正松 | 14,111,986 | 10.80% | 0 | 7,370,000 | 52.23% | 5.64% | 7,370,000 | 0 | 6,741,986 | 0 |
| 陈新国 | 14,111,986 | 10.80% | 0 | 7,000,000 | 49.60% | 5.36% | 7,000,000 | 0 | 7,111,986 | 0 |
| 唐群松 | 14,111,986 | 10.80% | 2,800,000 | 8,400,000 | 59.52% | 6.43% | 8,400,000 | 0 | 5,711,986 | 0 |
|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142,990 | 7.76% | 0 | 5,600,000 | 55.21% | 4.29% | 5,600,000 | 0 | 4,542,990 | 0 |
| 合计 | 71,000,929 | 54.33% | 2,800,000 | 38,190,000 | 53.79% | 29.23% | 38,190,000 | 0 | 32,810,929 | 0 |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674.59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三位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419万股,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1.75%,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包含半年内)不存在质押股份到期的情况。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公司现金分红、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药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唐群松(以下简称“收购人”),拟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张宪伟、王志刚、王纪清、袁韶秋、胡冬林、戴永炎、梅宝宁、高伟越、郑发洲、王浩、王际孙、柯清林、张拥军、张学宁等14人合计持有的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试剂”,证券代码:833179)30,573,876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19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50,400,044.44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南京试剂38.22%的股权,成为南京试剂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南京试剂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1991年5月13日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109号

7、经营范围:化学试剂制造;药用辅料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催化剂染料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南京试剂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3,747.73 | 34,979.68 |
| 负债总额 | 4,713.29 | 5,332.08 |
| 所有者权益 | 29,034.44 | 29,647.60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40,860.16 | 16,240.55 |
| 营业利润 | 5,856.17 | 4,521.99 |
| 利润总额 | 5,884.08 | 4,487.55 |
| 净利润 | 5,130.12 | 3,813.15 |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在药用辅料业务领域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南京试剂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威尔药业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威尔药业(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主要从事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和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南京试剂主要从事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仅有少量药用辅料业务。南京试剂主要从事的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与威尔药业从事的业务在产品、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2、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在药品辅料业务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在本次收购发生之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发生之前,除威尔药业曾从南京试剂采购少量的化学试剂及其他原料外,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未曾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南京试剂主要从事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仅有少量药用辅料业务,药用辅料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业务在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

南京试剂和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丙二醇收入在南京试剂、威尔药业营业收入的占比都很小。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南京试剂丙二醇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6%、0.03%和0.05%;威尔药业丙二醇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9%、1.89%、1.94%。且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该品种针对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二)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曾于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拟收购南京试剂的股份并成为其实际控制人。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分别有药用辅料业务。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业务在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南京试剂和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此外,南京试剂的药用辅料品种主要为小分子类品种,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品种为通过精准聚合、定向合成、高效分离而成的复杂结构产品。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因此,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该品种所面向的客户不存在重合。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业务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威尔药业46,745,953股股份,占威尔药业股份总额的35.77%,系威尔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年9月7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作为收购方与南京试剂股东张宪伟、王志刚、王纪清、袁韶秋、胡冬林、戴永炎、梅宝宁、高伟越、郑发洲、王浩、王际孙、柯清林、张拥军、张学宁等14人签订《股份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南京试剂30,573,876股股份,占南京试剂股份总额的38.22%。

本次收购完成后,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南京试剂38.22%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0%,在南京试剂股东大会上享有第一大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南京试剂董事会中由收购方提名的人员将不少于二分之一,且南京试剂的董事长由收购方提名人士担任,即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能够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南京试剂董事会产生重要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成为南京试剂实际控制人。

另外,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作为威尔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于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于2020年9月7日再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拟收购南京试剂的股份并成为其实际控制人。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分别有药用辅料业务。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业务在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南京试剂和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此外,南京试剂的药用辅料品种主要为小分子类品种,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品种为通过精准聚合、定向合成、高效分离而成的复杂结构产品。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业务领域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威尔药业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资产注入、剥离等多种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积极推动本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不会利用从威尔药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威尔药业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威尔药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前所述,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的主要业务在产品、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南京试剂仅有少量药用辅料业务,药用辅料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在药用辅料业务的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但丙二醇收入在南京试剂、威尔药业营业收入的占比都很小,且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该品种所面向的客户不存在重合,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在药用辅料业务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综上,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收购南京试剂的行为不构成对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实质性违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收购南京试剂的行为不构成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对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实质性违反。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吴朴成　　张王恒
孟奥旗
2020 年 9 月11 日

地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 83301572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8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总行大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董事马耀明先生委托董事唐林才先生出席,董事王德瑞先生委托董事沈林明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魏礼亚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徐晓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庄颖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王明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张亚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陆颖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马耀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唐林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提名朱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提名陈志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提名潘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提名闫长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孙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提名雷新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提名袁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提名朱建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附件: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晓军,男,1972年10月出生,江苏海安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海安南屏信用社柜员、信贷员、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主任;海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党支部书记、主任、公司业务部经理;如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主任;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

庄颖杰,男,1975年11月出生,江苏吴江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2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八都农